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人〔2020〕6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2020年第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修订稿）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人才强校”发展战略，不断提高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整体办学水平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我校专业建设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现对专业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通过建立健全专业带头人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建设一支行业内有影响力的高水平专业带头人队伍。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以教学科研成果体现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有机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向发力、互促互进。

### 第二章 选拔培育

#### 第三条 选拔培育原则

（一）突出政治建设。选拔对象应具有高尚的师德、精诚合作的团队精神和优秀的专业素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二) 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专业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符合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专业带头人，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三) 注重实绩导向。选拔对象应在党建、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及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把专业建设落到支部，凝聚师生，服务师生。

(四) 坚持公平公正、动态管理。坚持标准，民主推选，专家评定，公开程序原则。建立考核标准，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跟踪管理。

(五) 加强培养教育。建立“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库，加大培养锻炼力度，实现党务工作与教学科研业务联动式培养、同向式提高。

#### 第四条 选拔条件

(一) 身心健康，年龄距退休满1个聘期（3年）。

(二)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学一线教师。

(三) 在校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各项工作量，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四) 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四个意识”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对错误思潮敢于旗帜鲜明进行斗争，坚持立德树人，品德修养优，师德师风好。

(五) 师生威信高。在学生管理、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服务意识强，乐于奉

献，敬业爱生，得到广大师生普遍信任，取得校级以上荣誉 1 项以上或在教书育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六)专业建设能力强。从事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5 年以上，并主讲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2 年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近五年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1)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2)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3 名）；(3)主持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国家级前 5 名）或子项目资源建设负责人或精品教材建设主持人；(4)指导学生在各类专业（学科）比赛获省级以上奖励或在行执委、教指委组织的专业（学科）比赛获得二等奖 1 项以上；(5)指导学生双创、挑战杯等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6)或本人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七)教学科研能力强。近五年来，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实践应用、社会服务等方面业务能力突出，教学科研成果丰富者优先推荐。

(八)上一轮聘任考核合格以上的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培育对象、骨干教师及培育对象可优先推荐。

(九)每个专业选拔专业带头人不超过一人，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教学部、体育学院公共体育课可按照课程选拔一名带头人。

###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 **第五条 聘期职责**

(一)提高师德修养。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全身心投入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二）强化思想引领。发挥专业带头人在支部建设、立德树人、凝聚各方优秀人才、实现内涵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推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三）突出业务引领。引导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有机融合，将党建工作与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和课程资源建设同规划落实。凝聚一大批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和拔尖创新人才团结带动起来，取得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增强专业团队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党支部的“领头雁”作用，推动教学科研创新创优，形成党员、教师争做教学科研骨干的良好氛围。

（四）负责专业建设与发展。及时了解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和人才需求变化，协助二级学院负责人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本专业（群）的建设目标和规划，组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修订工作，抓好本专业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招生宣传、优质就业以及专业诊断改进等工作。

（五）开发新专业与新课程。聚焦“X”技能证书新规范和产业技术升级，调整、开发与产业结构相适应的新专业。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调整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开发省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 1-2 门，开发并公开出版工作手册式、活页式等新形态教材 1-2 本。

（六）负责产教融合。积极推动校企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创新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

积极推行校企双主体人才培养模式和现代学徒制、弹性教学组织等教学实践模式，引进、开发各种教学资源，有效使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教育技术，建成“互联网+教与学”人才培养新生态。

（七）开展团队建设。负责本专业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科研攻关和学术活动，负责本专业兼职教师、产业教授的选聘等工作，努力提升本专业师资队伍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建成校级以上创新团队1支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学生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1项以上。

（九）组织完成专业、课程、师资诊改等工作，全方位监督检查本专业课程、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审议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的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内容，完成状态数据填报等安排的其它工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第六条 基本权利

（一）聘期内工作津贴和党支部书记享受同等待遇，“双带头人”同时享受专业带头人和党支部书记双重待遇。

（二）享有专业调整、设置和撤销的建议权。

（三）享有对参与学院重大项目建设和发展项目建设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四）享有对学院教学质量保障的监督权。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改课题立项、科研项目申报、出国研修和各种选拔评优活动中，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推荐权。

（六）享有高级访问工程师、高级访问学者、国内外学术交流等优先推荐权。

### 第四章 聘任与建设

## 第七条 聘任程序

（一）专业带头人以专业（课程）为单位设置，原则上每个专业（群）设置1名，聘任期三年。

（二）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符合选拔条件的教师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书》（附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申报书和证明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

（三）部门审查。二级学院对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照每个专业不超过1名推荐人选，由党总支出具推荐意见，并提交人事处。

（四）专家评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认定，并将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公示结果有异议时，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予以复议，并将结果报院长办公会。

（五）颁发聘书。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院长聘任，颁发专业带头人聘书。

（六）专业带头人聘任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因岗位调动、或因年度目标未能如期完成的，及时调整专业带头人，由二级学院提出推荐人选，提交院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直接聘任。

## 第八条 建设管理

（一）实行专业带头人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专业带头人应于聘任开始的一个月内，依据目标任务制订分年度工作计划。每年12月底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接受二级学院专业带头人考核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带头人的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实行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双目标管理”机制，完善考评体系，

健全专业带头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同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和组织部备案。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加强“双带头人”后备队伍的建设和培育工作，明确培养规划，实行滚动培养和管理。通过党校培训、进修研修、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和压担子、交任务等方法举措，提升教师的思想境界、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和教学科研水平。重视把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四）聘期期满时，人事处负责开展专业带头人的期满考核工作，组织部负责开展“双带头人”的期满考核工作，重点考评本专业团队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党建工作等，变单一考核为综合考评。

聘期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凡是专业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其党建工作纳入任期内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党总支负责，考核结果同时报组织部和人事处。凡出现党建工作未达到标准党支部建设要求的，一律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经考核合格、优秀者可参选下一轮专业带头人选拔，考核不合格者或不能履行专业带头人的职责或出现重大失误者或专业停止招生或所在支部党建工作考核不合格，即终止聘任，并扣除相应的津贴。

（五）聘期考核结束后，各二级教学单位应将专业带头人的档案资料、年度检查考核资料及聘期考核证明材料整理一并存入本人业务档案，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管理。聘期考核表交人事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六) 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及相应待遇，实行“一票否决制”：

1. 出现师德失范或违反高校教师十大行为准则等行为、年度专业带头人考核不合格、专业所属党支部考核未达到标准党支部建设标准的。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

3.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或合作企业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券或烟酒财物，影响恶劣。

4. 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人事处。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书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